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修訂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中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為及代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簽訂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部分其擁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和房屋，本集團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出租部分其擁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和房屋。

為了滿足本集團租賃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新的租賃協議及續簽現有租賃協議）及由於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會計處理的變化，董事會認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中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中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提高至建議修訂上限。除對上限進行修訂外，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62.3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對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中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使用權資產建議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且低於 5%，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為及代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簽訂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部分其擁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和房屋，本集團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出租部分其擁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和房屋。

為了滿足本集團租賃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新的租賃協議及續簽現有租賃協議）及由於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會計處理的變化，董事會認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中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中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提高至建議修訂上限。除對上限進行修訂外，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B.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所列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中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使用權資產	7	0

C.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現有及修訂之年度上限

以下所列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中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和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使用權資產	15	300	15	200

D.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簽訂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時，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代表其在租賃期內擁有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即租金）的義務。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年度，本公司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租賃指南實施問答，在確定租賃的租賃期時，應考慮所有合理的相關事實和情況。如能合理確認將行使續租之選擇權，該租賃將被視為長期租賃，公司應當將該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值，並採用成本法去計算後續的使用權資產值。

由於本集團已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簽訂了多份租賃期為一年的租賃協議，並預計將在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續簽該等協議，本集團將視該等租賃為長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租賃期內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認使用權資產，並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此外，為滿足本集團的租賃需求，本集團亦預計會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簽訂新的租賃協議及續簽現有的租賃協議。因此，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值將增加。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預計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中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預期需求，因此建議修訂並提高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中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上限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民生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總會計師，和非執行董事李喜川先生為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已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E.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62.3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對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中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下的使用權資產建議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且低於 5%，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F.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2.30%。

G. 釋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62.30%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中國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與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期限
「百分比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李喜川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